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66號

原　　告　泓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昆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朱文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綠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靖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然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「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，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，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，即屬專屬管轄，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。又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其任意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於句末增一「得」字規定（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），以期妥適（見該法條修正理由），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對執票

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。再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依該條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為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有之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115年4因業務需求向被告借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於同年同月21日已匯入200萬元被告設於合作金庫銀行東嘉義分行之帳戶，已清償借款之一部份，故該筆消費帳經清償後僅餘800萬元未清償。詎被告未將已清償部分扣除，竟持本票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原告因此而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53號民事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而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提起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766號），依前揭說明，亦應由受理「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」之受訴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併審理，爰併依聲請及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